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何乔关女士、顿灿先生、森德敏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投资建设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树皮彝族乡马恒45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投资建设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树皮彝族乡树皮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于投资建设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龙门猪场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958,446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826%。

董事张晓东先生、顿灿先生、森德敏先生、王萍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董事何乔关女士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董事何祖训先生与何乔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6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5、《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及4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所涉173,394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董事张晓东先生、顿灿先生、森德敏先生、王萍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董事何乔关女士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董事何祖训先生与何乔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6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完成以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总股本将由524,839,012股变更为524,564,41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24,839,012元变更为人民币524,564,418元。公司拟对上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8)。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李琦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958,446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826%,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监事会同意对合计173,394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次公司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完成以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总股本将由524,839,012股变更为524,564,41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24,839,012元变更为人民币524,564,418元。公司拟对上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树皮彝族乡马恒45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树皮彝族乡树皮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龙门猪场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55,000.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公司拟投资建设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树皮彝族乡马恒45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28,000.00万元、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树皮彝族乡树皮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5,000.00万元、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龙门猪场项目,项目总投资12,00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树皮彝族乡马恒45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树皮彝族乡树皮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龙门猪场项目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树皮彝族乡马恒45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树皮彝族乡马恒45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文山州匠北县树皮彝族乡马恒村民委员会;

项目承办单位: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年出栏45万头优质仔猪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有妊娠舍、分娩舍、配种舍、公猪舍、员工办公区、化尸房、消毒辅助用房等相关环保设施,以及相应的附属设施;

项目建设期:8个月

项目投资总额:28,000.00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计划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建设费用	18,026.27	64.38%
1.1	主体工程	8,068.78	28.82%
1.2	辅助工程	1,913.37	6.83%
1.3	公用工程	1,912.87	6.83%
1.4	设备	6,131.25	21.9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146.32	29.09%
2.1	土地费	2,325.32	8.30%
2.2	种猪	4,921.00	17.58%
2.3	预备费	900.00	3.21%
三	流动资金	1,827.41	6.53%
合 计		28,000.00	100.00%

项目用地、备案及环保事项: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618亩,项目用地为租赁土地,已签订租赁合同。截至公告日,本项目已经正北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号:2504-532626-04-01-158736号)。

(二)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树皮彝族乡树皮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树皮彝族乡树皮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树皮彝族乡树皮村小组;

项目承办单位: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有妊娠舍、分娩舍、配种舍、公猪舍、员工办公区、化尸房、消毒辅助用房等相关环保设施,以及相应的附属设施;

项目建设期:8个月

项目投资总额:15,000.00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计划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建设费用	11,190.00	74.60%
1.1	主体工程	3,869.31	25.80%
1.2	辅助工程	1,104.88	7.37%
1.3	公用工程	2,685.81	17.91%
1.4	设备	3,530.00	23.53%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76.00	22.51%
2.1	土地费	720.00	4.80%
2.2	种猪	2,456.00	16.37%
2.3	预备费	200.00	1.33%
三	流动资金	434.00	2.89%
合 计		15,000.00	100.00%

项目用地、备案及环保事项: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380亩,项目用地为租赁土地,已签订租赁合同。截至公告日,本项目已经丘北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号:2503-532626-04-01-406263号)。

(三)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龙门猪场项目

项目名称: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龙门猪场项目;

建设地点:广西省崇左市大新县龙门乡龙门社区;

项目承办单位: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年出栏18万头优质仔猪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有妊娠舍、分娩舍、配种舍、公猪舍、员工办公区、化尸房、消毒辅助用房等相关环保设施,以及相应的附属设施;

项目建设期:9个月

项目投资总额:12,000.00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原计划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建设费用	6,936.00	57.80%
1.1	主体工程	1,839.70	15.33%
1.2	辅助工程	1,101.12	9.18%
1.3	公用工程	810.00	6.75%
1.4	设备	3,185.18	26.54%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02.00	28.35%
2.1	土地费	305.22	2.54%
2.2	种猪	1,756.00	14.63%
2.3	其他费用	1,340.78	11.17%
三	预备费	517.20	4.31%
四	流动资金	1,144.80	9.54%
合 计		12,000.00	100.00%

项目用地、备案及环保事项: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234.22亩,项目用地为租赁土地,已签订租赁合同。截至公告日,本项目已经大新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号:2504-451424-04-01-563592号)。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公司旨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猪养殖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发展并完善生猪产业链,贯彻执行公司发展战略,加快云南、广西地区产业布局,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事项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公司12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具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决策时间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	2024年6月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红河弥勒神农畜牧有限公司五山乡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5,000.00	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外投资项目
		云南神农集团石林畜牧有限公司林口铺养殖场生物安全升级技改建设项目	2,500.00	
		产业链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	6,000.00	
2	2024年6月17日总裁办会议审议通过	神农肉业公司2200m3/d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1,000.00	
3	2024年6月20日总裁办会议审议通过	购买武定鼎鑫矿业有限公司名下所有资产	2,285.91	
4	2024年7月20日总裁办会议审议通过	投资设立武定禾峡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5	2024年9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变更广西崇左神农畜牧有限公司壮瓦猪场投资项目,且追加投资金额	14,000.00	投资项目变更
6	2024年6月17日总裁办会议审议通过	投资入股皮埃西黔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4%	1,360.00	
7	2024年10月30日总裁办会议审议通过	投资设立广西神农海韵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8	2024年12月12日总裁办会议审议通过	投资设立楚雄大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9	2024年12月12日总裁办会议审议通过	投资设立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	2025年3月24日总裁办会议审议通过	投资设立文山神农牧业有限公司	1,000.00	
11	2025年3月24日总裁办会议审议通过	文山神农猪业增加注册资本9000万元	9,000.00	
12	2025年4月10日总裁办会议审议通过	广西崇左神农畜牧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	6,000.00	
13	2025年4月10日总裁办会议审议通过	陆良神农食品有限公司投资1,437.57万元,购买陆良县LCG2024-24号地块3.9712公顷土地	1,437.57	
14	2025年5月14日总裁办会议审议通过	投资设立屏边神农牧业有限公司	5,000.00	
15	2025年6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资建设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树皮彝族乡马恒45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树皮彝族乡树皮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龙门猪场项目	55,000.00	
合计			125,083.48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8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0日

至2025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

上述议案2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96	神农集团	2025/7/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时间

2025年7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2、登记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办理登记:

3.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3.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3.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参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董事会办公室

4、邮政编码:650051

5、会议联系人:蒋宏、李栋兵

6、电话:0871-63193176

7、传真:0871-63193176

8、邮箱:zqb@ynsnjt.com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5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58,446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826%。
-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150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58,446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826%。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5月14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6、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05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因4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所涉136,344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合计173,394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8,446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82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13	2.34	18.00%
2	顿灿	董事、副总经理	13	3.9	30.00%
3	蒋宏	董事会秘书	13	3.9	30.00%
4	舒猛	财务总监	13	3.9	30.00%
5	森德敏	职工董事	3.9	1.17	30.00%
6	王萍	董事	5.2	1.56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44人)			279.78	79.0746	28.26%
首次授予合计(150人)			340.88	95.8446	28.12%

注:1、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及个人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公司职工森德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选举,公司职工王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4年度业绩已达考核目标,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50名激励对象中,109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37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